

(二)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单位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长阳西站五号地教育配套设施完全中学建设项目弱电综合布线等隐蔽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飞凌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4日